

汉中市秦岭西部区域森林防火道路
建设项目（留坝段）

监
理
合
同
书

发包人：留坝县林业局

监理人：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合同书

本协议书由留坝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汉中市秦岭西部区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留坝段)监理合同段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秦岭西部区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留坝段);

(2) 工程名称: 汉中市秦岭西部区域森林防火道路建设项目(留坝段);

(3) 工程地址: 留坝县马道、火烧店、庙台子、闸口石 4 个国有林场修;

(4) 工程内容: 在马道、火烧店、庙台子、闸口石 4 个国有林场修建森林防火道路 8 条道路 43.5 公里,其中新建 7 条 41.5 公里,改造 1 条 2 公里,设计速度每小时 15 公里的四级(II类)公路技术标准执行。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路面采用路面采用 2 厘米石屑磨耗层+18 厘米碎石土加固层,道路使用年限为 10 年;

(5) 项目投资总额:¥19000000.00 元;

(6)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 刘国栋,注册证号:交[公]2461016338。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 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程进度监理、工程费用监理、合同管理,通过工地会议、现场协调会议等进行协调管理。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从施工进场至竣工验收结束。

四、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 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319800.00 元);

2. 监理服务费分三次付清。第一次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 ¥95940.00 (大写:玖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第二次在工程完工并提供监理评估报告等套资料(2025 年 5 月 30 日)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 ¥159900.00 (大写: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元整);第三次在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2025 年 7 月 10 日前)支付剩余的 20%,即 ¥63960.00 (大写:陆万叁仟玖佰捌拾陆元整)。

3. 监理服务费总价指工程实施期间,按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员每月工作不少于 25 个工作日。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见《招标文件》）；
- (5) 合同通用条款（见《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范本》）；
- (6) 工程专用规范（见《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7) 监理规范（见《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8) 技术规范（见《招标文件》）；
- (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留坝县林业局

监理人：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单位地址：留坝县南环路 66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营街道办董家营村一组（董家营十字）

联系电话：09163921263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5年 1月14日

日期：2025年 1月 14日

